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23/00-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2)

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 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檢討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源方面的進一步商議事項及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審議小組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席上要求小組委員會定出更具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由吳亮星議員出任主席，於2000年11月3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3. 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議員，除在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外，並無提交其他意見作為11月30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考。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

為全體議員訂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標準比率

4.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不論立法會議員透過何種途徑(功能組別、選舉委員會或分區直選)產生，他們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應有所差別。

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因素

5. 經詳細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不宜由議員自行建議特定款額，但在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第6至13段所列的因素應予考慮。

維持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

6. 根據2000年6月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統計數字，用於職員及辦公地方的開支，分別佔營運開支的63.2%及10.6%(過往經驗顯示，職員薪酬及辦事處租金每月的變化預期不會很大)。該等開支不能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減少，原因是它們受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所約束。此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組成成分及其相應的權數，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項目有所不同，例如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並無就工資及薪酬另設權數。

7.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1999年已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2%，在本年度又再減少5.1%，令他們原已不敷應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捉襟見肘。在此情況下，議員無計可施，即使不願意亦要減少為社區提供的服務。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維持議員提供服務的質素，此點至為重要。

8. 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在1994至1995年度訂立機制，每年按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後改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每月開支津貼不會被通脹侵蝕。薪津委員會當年有否預期在通縮時會將比率下調，實在成疑。因此，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非正確理解薪津委員會的目的，應從速予以糾正。

為職員及辦事處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調整機制

9.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局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曾在1994年提出建議，為職員及辦事處開支另訂調整機制，以別於其他開支(工作小組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然而，薪津委員會建議議員各項開支應一律根據恆生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10. 基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同一理由，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職員薪酬及辦公地方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周年調整機制，而其他開支則應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1994年起選舉制度及選區的轉變

11. 薪津委員會在1994年建議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時，是按每位議員設有一間辦事處，並聘用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及一名二級文員的人手編制為計算基礎，當時的職員薪酬中位數為49,385元(在2000年相當於71,865元)(薪津委員會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I**)。鑒於1994及2000年的選舉制度有所改變，導致目前的選區範圍大幅擴大，議員顯然有需要增設辦事處及獲增撥資源。在2000年6月，48位議員共設有76間地區辦事處(26位議員設有一間辦事處，16位設有兩間辦事處，6位設有3間辦事處)，顯示80%以上的議員設有超過一間辦事處。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尚且不足，更遑論預留款額，以支付日後職員的福利。就此，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每位議員將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所有發票及收據提交秘書處記錄，不論該等開支是否超逾可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藉此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的確實開支。

12. 議員曾於1998至99年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政府當局雖然承認若干選區的覆蓋範圍已擴大，選民人數亦增多，但認為議員可利用先進科技與其選區保持聯繫。當局因而在1999年7月通過增設一項10萬元的非經常帳目，用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該帳目自增設以來開支偏低(截至2000年6月30日為456,000元)，似乎顯示此種與選民溝通的方法，其效果和作用未如預期理想。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並參照1994年訂定的每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訪問地區辦事處，並與議員會晤，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交換意見。

長期服務金的額外撥款

14.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議員酬金

15.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建議，將議員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中某個支薪點或某個支薪點特定的百分比掛鉤，並跟隨公務員薪金的調整幅度每年作出調整。小組委員會察悉，薪津委員會曾在1994年考慮此等建議，但予以否決(薪津委員會報告的節錄載於**附錄III**)。雖然小組委員會並無意就議員酬金事宜提出具體建議，但認為現時是全面檢討議員酬金方案的適當時機。薪津委員會曾建議每3至5年進行此類檢討。

檢討的時間

16. 鑒於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0月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低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強制性公積金亦已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令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不敷應用，尤以聘用多位職員的議員為甚。小組委員會因而促請獨立委員會從速進行檢討。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並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在通縮時應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減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理解可能不正確，應從速予以糾正(第8段)。
- (b) 應就職員薪酬及辦公地方開支另訂一個(或多個)周年調整機制，而其他開支應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第10段)。

- (c) 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敷應用的情況應予以檢討，並須顧及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以及參照1994年訂定的每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第13段)。
- (d) 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般提供額外撥款，向議員聘用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第14段)。
- (e) 現在是全面檢討議員酬金方案的適當時機(第15段)。
- (f) 獨立委員會應從速進行檢討(第16段)。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

g/admin/mem-all/chinpape/paper/00-01/Paper for the HC on 8.12.00.doc

節錄自「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一般開支津貼

15. 辦公室與職員開支的部分，應根據立法局議員的職責範圍而釐訂，以便議員可僱用所需的支援人員及獲提供足夠的辦公室費用，協助其有效地報行職責。至於交通和酬酢方面毋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則應根據通脹率及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水平。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供支付職員與辦公室開支的一般開支津貼水平

3.13 鑑於沒有其他合適的參考點，我們建議繼續沿用舊有計算方法。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一級行政主任、二級私人秘書和二級文員薪金中點的總和應為49,385元。根據立法局議員申請津貼的最新情況，每位議員每月的辦公室開支平均為10,254元。因此，我們建議每月一般開支津貼的水平(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底為止)應訂為60,000元(約為49,385元和10,254元的總和)。

3.14 由於議員的開支模式差距甚大，我們建議不論開支細目的種類，應准許議員每月靈活地申領60,000元津貼額的全數。換句話說，例如議員可把津貼全部用於職員開支。我們又建議應按照現行的做法，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津貼。申領津貼必須經由有關的議員在收據上作適當的核證。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局議員的薪津

2.13 由於立法局的工作並非一份職業，我們認為沒有可能將立法局議員的酬勞，與公務員薪級表或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鈎。因此，我們遂轉而考慮現時的酬勞是否合理。我們知道，關於如何釐定酬勞一事，市民很難有一致的意見。但我們相信，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並非純粹考慮酬勞有多少而決定是否參選，而且亦不應憑此下決定。

2.14 因此，我們決定考慮究竟現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對經濟條件普通而又將立法局工作視為正職的人士是否合理。為此，我們參閱了本港每月就業及家庭收入的統計數字，發現立法局議員現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1.5%（按一九九三年第四季計算）。我們認為這個水平是合理的。

X X X X X X X X X